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2019-066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或“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324,684,000	63.84%	12.80%	是	2019-10-30	2022-10-3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借款纠纷
广州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39,931,928	100%	5.52%	是	2019-10-30	2022-10-3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借款纠纷
合计		464,615,928		18.32%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3,376,000	20.05	513,376,000	100	20.05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	508,584,000	20.24	508,584,000	100	20.24
西藏棕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9,931,928	6.14	139,931,928	100	6.14
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128,111,320	5.52	128,111,320	100	5.52
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5,014,250	5.05	125,014,250	100	5.05
广州恒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429,714	4.93	56,429,714	100	4.93
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5,605,106	2.22	155,605,106	100	2.22
合计	1,627,052,318	64.15	1,627,052,318		64.15

(三)控股股东相关信息:

1.控股股东债务及涉及诉讼的情况。

目前粤泰控股存在债务逾期和诉讼情况,其中债务逾期总金额为人民币17.65亿元,涉及债务违约的诉讼金额为人民币8.5亿元。

2.控股股东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并不存在对控股股东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止2018年12月31日出具的《关于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显示,截止2018年12月31日,粤泰控股关联方茶陵县明大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尚与上市公司存在余额为7,809.17万元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该笔款项已在公司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前结清。

3.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防控应对措施。

①公司与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被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况目前未对公司日常经营生产造成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冻结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②此次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中,仍有1,547,052,318股暂时未上市流通。鉴于粤泰控股关联公司于2019年6月已与世茂集团下属公司就旗下江门银湖湾项目的股权转让暨合作开发事宜签署了相关协议,目前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正积极与债权方协商达成还款计划和方案,从粤泰控股提供的相关信息判断,本次轮候冻结事项短期内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19-076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为108,95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55%;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8,07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5%。其中,陈融洁质押本公司限售股51,168,080股,平潭富融质押本公司限售股份1,414,500股,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1月1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富通;股票代码:300560;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95号)核准,面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30,000股,并于2016年11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52,59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70,120,000股。

公司2017年6月6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70,12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股本35,060,000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5,180,000股。

公司2018年5月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05,1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股本52,590,000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7,770,000股。

2019年5月10日,中富通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57,77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9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合计转增股本31,554,000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89,324,000股。

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总股本为189,324,00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10,851,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55%,其中首发前限售股108,958,500股,高管锁定股1,893,24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8,472,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4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陈融洁、平潭富融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富融”)、南平鑫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平鑫通”)共计3名股东。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融洁、股东南平鑫通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平潭富融: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从公司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仍然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融洁、股东南平鑫通、平潭富融、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岗位、离职后上述承诺仍然适用。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陈融洁承诺:本人所持股份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

平潭富融承诺:本公司所持股份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同时承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承诺

启动条件: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股价(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每股净资产为准,若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每股净资产,下同),公司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中止条件:触发启动条件后,在实施稳定股价措施过程中,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后,如再次出现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具体措施包括:发行人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1、发行人回购股份

公司将在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方案将由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发行人在保证回购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部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使用的资金金额为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

2、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未能就公司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或在公司股份回购结束后,公司股价(收盘价)仍然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每股净资产,则由控股股东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利用自有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资金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转让所得(如有)及其历年现金分红所得等,增持金额为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控股股东将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计划并通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计划。

3、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若在公司股份回购、控股股东股份增持结束后,公司股价(收盘价)仍然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每股净资产,则由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利用自有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资金来源于其自公司领取的工资、津贴及其他自有资金,增持总额不低于200万元。

自公司股票挂牌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其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应承诺。

(四)关于股份锁定和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全体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未履行上述股份锁定和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及相关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上股东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1月1日(星期五)。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为108,95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55%;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8,07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5%。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共3名股东。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已质押的股数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陈融洁	101,307,240	99,414,000	51,168,080	9,941,400	注1
2	南平鑫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130,000	5,130,000	-	5,130,000	注2
3	平潭富融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414,500	4,414,500	1,414,500	3,000,000	注3
合计		110,851,740	108,958,500	52,582,580	18,071,400	-

注1:陈融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陈融洁出具的承诺:“本人所持股份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陈融洁所持股份中有二级市场买入股份1,893,240股。陈融洁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数为9,941,400股(未超过陈融洁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中无质押部分的股数,同时未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

注2:陈融洁作为公司董事,减持其通过南平鑫通间接持有公司532,440股(占南平鑫通持有中富通股份的10.38%),应当遵守相关董事减持的法规规定及承诺。

注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其通过平潭富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相关减持的法规规定及承诺。平潭富融质押本公司限售股份1,414,500股,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0,851,740	58.55%	-	108,958,500	1,893,240	1.00%
高管锁定股	1,893,240	1.00%	-	-	1,893,240	1.00%
首发前限售股	108,958,500	57.55%	-	108,958,50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472,260	41.45%	108,958,500	-	187,430,760	99.00%
三、股份总数	189,324,000	100.00%	-	-	189,324,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富通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其他股东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中富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富通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中富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9-112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权转让事项的概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雪莱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拟将合计持有的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顺光电”)100%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好来电(厦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漳州市金鑫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再持有富顺光电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

二、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并办理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至此,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公司不再持有富顺光电任何股权,富顺光电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9-113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36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并对关注函中提出的问题认真分析整理,经公司审慎研究,现就关注函问题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截止目前,富顺光电及其全资子公司福建银福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对你公司的债务金额为321,062,261.51元,请明确说明相关债务的归还时间,考虑到富顺光电目前的财务状况,请你公司评估该笔债务的可回收性、说明相关会计处理以及是否存在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风险。

回复: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富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10558号),截止2019年7月31日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顺光电”)净资产为-9,009.77万元,目前富顺光电资金链断裂,部分债务逾期,债权人起诉并查封冻结其银行账户、土地、房产等,富顺光电已处于停产状态。基于富顺光电的现状,富顺光电及其全资子公司福建银福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福节能”)向公司偿还321,062,261.51元足额债务的可能性较小。

考虑到当前的实际情况,为最大可能且尽快回收上述债务,保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于2019年12月31日前对上述债务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积极催收、债权协商谈判转让或债权公开挂牌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理。

根据以上所述,预计该笔债权可回收金额可能会低于账面价值,存在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风险,并结合实际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差额对该笔债权进行计提减值,具体会计处理为:借:信用资产减值损失,贷: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2、请详细列示截至目前你公司对富顺光电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包括与担保事项相关借款的到期日及逾期情况和你公司需履行的担保责任。

回复:

截至2019年10月28日,公司为富顺光电实际担保余额为10,651.10万元,其中已逾期的担保借款为9,651.10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债务人	担保人	债权人	借款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债务到期日	债务类型
1	富顺光电	雪莱特	建设银行龙文支行	2,405.00	4,000.00	2019/8/31	贷款
2				1,065.00		2019/9/13	贷款
3				675.00		2019/9/13	贷款
4				385.00		2019/8/2	贷款
5				335.00		2019/8/9	贷款
6				290.00		2019/8/9	贷款
7			兴业银行漳州分行	2,426.40	2,426.40	2018/10/31	贷款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漳州分行	1,000.00	1,000.00	2019/12/29	贷款
9			中信银行漳州分行	720.00	720.00	2019/9/29	贷款
1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60.96	560.96	2019/1/10	委托贷款
1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42.26	542.26	2018/12/23	委托贷款
12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天津)	1,401.49	1,401.49	2018/12/31	委托贷款
合计				11,806.10	10,651.10	——	——

根据公司与富顺光电相关债权人签订的担保合同,公司为富顺光电的部分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若富顺光电无法履行还款义务,全部违约,则公司需要承担该所有担保事项下合计10,651.10万元借款的清偿责任,若上述借款及担保事项违约,可能存在需支付相关违约金、罚息等情况。根据《关于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若因富顺光电未能偿还相关债务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富顺光电及其他担保人追偿。

3、请详细列示富顺光电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与仲裁情况,以及你公司是否需对相关诉讼与仲裁承担连带责任。

回复:

截至2019年7月31日,富顺光电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与仲裁情况如下:

(1)富顺光电及其子公司已由法院调解或执行的诉讼与仲裁情况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额(元)	约定支付日期
1	富顺光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17,500.00	2018/8/25
2	富顺光电	买卖合同纠纷	458,692.48	2018/12/31
3	富顺光电、福建大晶光电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商票纠纷	300,000.00	2018/10/10
4	富顺光电	买卖合同商票纠纷	585,133.00	2018/12/30
5	富顺光电	买卖合同商票纠纷	401,000.00	2019/12/31
6	富顺光电	买卖合同纠纷	613,061.00	2019/12/30
7	富顺光电、江苏速仕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陈建顺	买卖合同商票纠纷	13,300,000.00	2018/12/30
8	富顺光电、陈建顺	买卖合同商票纠纷	1,300,000.00	2018/12/30
9	富顺光电、陈建顺	买卖合同商票纠纷	2,485,074.00	2018/12/30
10	富顺光电、陈建顺	买卖合同商票纠纷	3,920,000.00	2018/12/30
11	富顺光电、陈建顺	买卖合同商票纠纷	1,239,000.00	2018/12/30
12	富顺光电	买卖合同商票纠纷	962,867.00	2019/12/31
13	富顺光电	买卖合同商票纠纷	1,506,954.00	2019/3/31
14	富顺光电	买卖合同商票纠纷	1,077,025.00	2019/3/31
15	富顺光电	买卖合同商票纠纷	902,679.00	2019/6/30
16	富顺光电	买卖合同纠纷	458,579.00	2019/3/31
17	富顺光电	买卖合同纠纷	1,662,280.00	2019/3/31
18	富顺光电	买卖合同商票纠纷	1,298,868.00	2019/12/31
19	富顺光电	买卖合同商票纠纷	1,182,550.00	2019/3/31
20	富顺光电	买卖合同商票纠纷	1,226,800.00	2019/3/31
21	富顺光电	买卖合同纠纷	404,400.00	2019/3/31
22	富顺光电	买卖合同商票纠纷	242,543.98	2019/5/30
23	富顺光电	工程合同纠纷	155,060.00	2019/4/7
24	富顺光电	劳动纠纷	2,726,943.60	2019/5/31
25	富顺光电	劳动纠纷	952,936.95	2019/6/24
其他员工	富顺光电	劳动纠纷	4,405,368.38	2019/7/7
其他供应商	富顺光电	买卖合同纠纷	2,772,046.27	---
合计			46,757,361.66	---

(2)富顺光电及其子公司未决诉讼情况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额(元)	案件进展情况
A公司	富顺光电	买卖合同纠纷	118,584.00	审理中
B公司	富顺光电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4,114,900.00	审理中
C公司	富顺光电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972,588.00	审理中
D公司	富顺光电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609,588.00	审理中
E公司	富顺光电	买卖合同纠纷	67,648.00	审理中
F公司	富顺光电	买卖合同纠纷	85,685.00	审理中
G公司	富顺光电	买卖合同纠纷	173,970.56	审理中
H公司	富顺光电、江苏速仕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荣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301,000.00	审理中
I公司	富顺光电	买卖合同纠纷	254,286.00	审理中
J公司	富顺光电	买卖合同纠纷	81,000.00	审理中
K公司	富顺光电	买卖合同纠纷	173,970.56	审理中
合计			26,953,220.12	---

截至2019年7月31日,富顺光电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与仲裁金额合计约7,371.06万元。其中,公司需要对存在承担连带责任的平安融资租赁的委托贷款承担连带责任,金额为2,504.71万元。

4、请结合富顺光电及其子公司对你公司的债务、你公司对富顺光电及其子公司的担保情况以及相关诉讼与仲裁情况,详细评估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对你公司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回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雪莱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将合计持有的富顺光电100%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进行了转让,该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

(1)截至《关于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富顺光电及其子公司银福节能对公司的债务金额为32,106.23万元,公司会通过积极催收、债权协商谈判转让或债权公开挂牌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理,根据谨慎原则,依据截至《关于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富顺光电总资产扣减其外部负债(富顺光电总负债减去富顺光电及其子公司银福节能对公司的债务后的负债余额)后净值与富顺光电及其子公司银福节能对公司的债务的差额,公司拟计提坏账准备约10,321.55万元,待2019年年报时根据该债务处理的新情况再作计提坏账准备的调整。

(2)截至2019年10月28日,根据公司与富顺光电相关债权人签订的担保合同,公司为富顺光电的借款提供了10,651.1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基于谨慎性原则,若富顺光电无法履行还款义务,全部违约,扣除富顺光电在借款时向债权人提供的相关抵押物(富顺光电的土地和房屋建筑物)后,公司拟计提预计负债约992.72万元。

(3)截至2019年7月31日,富顺光电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与仲裁金额合计约7,371.06万元。其中,公司需要对存在承担连带责任的平安融资租赁的委托贷款承担担保责任,担保金额为2,504.71万元;其他诉讼仲裁事项,由富顺光电及其子公司自行承担诉讼与仲裁结果,相关损失与收益由富顺光电新股东承担。本次富顺光电股权交割过户完成后,相关诉讼仲裁情况,将不再影响公司后续财务报表。

(4)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雪莱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将合计持有的富顺光电100%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进行了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富顺光电的净资产为-7,771.07万元,与交易对价1元的差额为7,771.07万元,确认为投资收益约7,771.07万元。

5、请补充披露《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10558号)。

回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10558号)。

6、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没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9-059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于2019年10月28日、2019年10月29日、2019年10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近期股价波动较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止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所处的市场经营环境及行业政策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

截至2019年10月30日收盘,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平均滚动市盈率为51.37,静态市盈率为55.1,公司收盘价格为11.92元,滚动市盈率为65.00,静态市盈率为70.65,均高于同行业水平。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持有杭州趣链科技有限公司2.81%的股权,持股比例较低,且未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且目前区块链行业处于发展初期,相关行业格局尚未成熟,从技术到应用场景的商业化仍处于推进过程中。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9-058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沟通促发展 理性共成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2019年11月5日(周二)下午15:30至17:00。

届时公司公司董事长史烈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许克菲女士、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谢飞先生及相关工作人员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9-06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通知及公告

2019年10月15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14: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证券。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蔡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人,代表股份数1,947,513,94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7.8679%。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报到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12人,代表股份数1,935,062,716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3,365,447,047股的57.49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2,451,22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7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9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属于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2019年上半年,公司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反映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3亿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2.47亿元,加上以前年度结余的未分配利润31.96亿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4.43亿元。

公司2019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3,365,447,0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36,544,704.70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配股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公司经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配股的资格和条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为逐项表决议案,所有子议案均属于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且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的方式进行。

3、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配股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配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不超过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若以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总股本3,365,447,047股为基数测算,本次配售股份数量为不超过1,009,634,114股。

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则配售股份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最终配股比例和配股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1)定价原则

1、参照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等因素;

2、考虑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

3、遵循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2)配股价格

本次配股以刊登配股说明